

3. 请于8月6日前将正式推荐函、被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电子材料。

4.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前期评审，确定候选人推荐资格，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推荐。获得推荐资格的候选人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考核和选拔，最终录取结果由国际民航组织确定。

联系人：吴小龙/徐一平，电话：010-66093594/3960；  
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gjzz@csic.edu.cn](mailto:gjzz@csic.edu.cn)。

